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100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8月6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能源")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持有洛克能源44%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赵青松先生为本次洛克能源向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持有洛克能源5%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吴卫兵先生以其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5年4月8日起至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3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洛克能源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洛克能源向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以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洛克能源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赵青松先生持有其44%股权,吴卫兵先生持有其5%股权。

洛克能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柳营路5-1号二楼;法定代表人:赵青松;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不含城镇燃气)(不带储存经营)。

截止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130.47万元,负债总额10,145.44万元,所有者权益3,985.03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4,146.04万元,净利润-461.9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担保期限:1年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洛克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为洛克能源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洛克能源经营情况较好,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持有洛克能源44%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赵青松先生为本次洛克能源向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持有洛克能源5%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吴卫兵先生以其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洛克能源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8月6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2015年8月6日,实际担保余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1%。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6日,实际担保余额1,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1%,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1%。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0万元提供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6日,实际担保余额5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6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37%。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6日,实际担保余额5,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4%。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6日, 实际担保余额6,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4%。

6、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胜马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承租上海怡丰城房产事宜向上海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359,186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5年8月6日,实际担保余额2,359,186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5%,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14%。

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6日,实际借款余额2,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3%,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

8、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6日,实际借款余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1%。

9、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6日,实际借款余额25,8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5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67%。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8,879.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6日,实际借款余额6,992.4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5%。

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6日,实际借款余额28,022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9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02%。

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20,2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34%,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32%。

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6日, 实际借款余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1%。

14、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6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6日,实际借款余额1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4%,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7%。

15、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6日,实际借款余额1,00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1%,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1%。

16、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6日,实际借款余额9,32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洛克能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洛克能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持有洛克能源44%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赵青松先生为本次洛克能源向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持有洛克能源5%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吴卫兵先生以其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洛克能源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所签署的各项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99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7月3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力股份,证券代码:002571)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策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5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因本次重组事项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6月1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60日。公司承诺不超过2015年10月7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2015年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后,即委托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截止目前,各方启动的主要工作如下;

1、财务顾问已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其所属行业的情况、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等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及核查,目前已完成收入真实性专项核查,报告书已基本定稿。

2、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梳理,目前法律意见书已基本定稿。

3、审计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已基本定稿。

4、资产评估机构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已基本定稿。

5、相关证明文件正在积极推进。

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简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标的为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广州创思")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网页游戏平台的运营、网页游戏的研发、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发行业务。

2、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证明文件还需确认,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及确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不晚于2015年10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四、后续时间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资料的完善及确认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次重组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标的公司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015年9月10日
2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完成审计报告并走完公司内核,审计报告定稿	2015年9月12日
3	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出具相关报告	2015年9月14日
4	向深交所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套文件	2015年9月16日
5	完成深交所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的审核及反馈	2015年9月28日
6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对外披露预案及复牌公告	2015年9月30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申请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事项进展。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16,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39"号公告)。

截止2015年8月5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6,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120.33万元,年化收益率为4.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 :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 2015-05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5-03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交通银行永昌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000万元

6、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0%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5年8月6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时间为62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 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需将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7月3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更正后: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3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更正前: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4年7月31日至2014年9月14日,每日8:30-11:30、12:00-17:00;

更正后: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9月14日,每日8:30-11:30、12:00-17: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办公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力争避免类似错误发生,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更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31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将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8.2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约24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流通股股本的比例不高于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9月14日,每日8:30-11:30、12: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708

联系人:肖文凤、顾俊

联系电话:021-31166512

传真号码:021-31166513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基础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首次回购股份导致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就首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回购了 29,591,644 股,依据相关规定,自股份过户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即失去其权利。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9,591,644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二、股份变动原因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数量共计 29,591,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最高成交价为 35.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6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999,997,670.86 元,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三、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95,306,148 股减少至 4,265,714,504 股。详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后拟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6,343,750	47.18%		2,026,343,750	47.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8,962,398	52.82%	29,591,644	2,239,370,754	52.50%
三、股份总数	4,295,306,148	100%	29,591,644	4,265,714,504	100%

四、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修改条款进行审议,包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具体如下: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修改前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0,122,597元。"

修改后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5,714,504元。"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

修改前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0,122,59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后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265,714,50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6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5:00至2015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人, 代表股份155,433,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3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53,564,6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4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86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5,185,578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248,4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62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2%;24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55,185,578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248,4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620,9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2%;248,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8%;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90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弄中鹰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真华路,也可从真华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6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 代表股份350,532,68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6.6481%;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 代表股份350,532,68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6.648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2、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芮永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 对于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湘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上海三湘海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 350,532,688 (100.0000%) 中小股东: 0 (0.0000%)	全体股东: 0 (0.0000%) 中小股东: 0 (0.0000%)	全体股东: 0 (0.0000%) 中小股东: 0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8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通过及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三湘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充分说明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或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观印象100%股权,同时向黄辉等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5年7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6号)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补充更新披露了《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复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也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中。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8月6日